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36號

原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立堅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7,5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,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